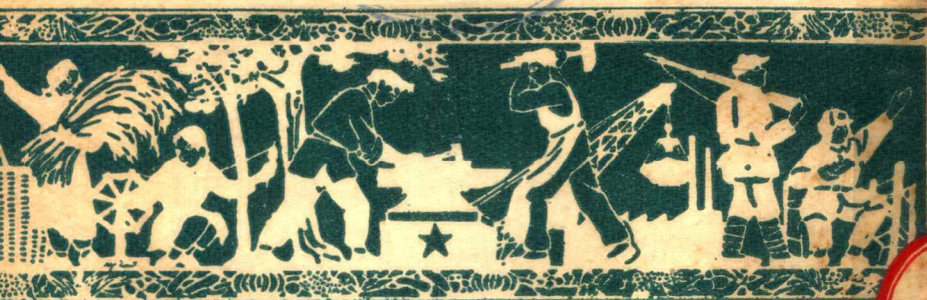


談談勞動保險條例

王 青 著



勞動出版社出版
北京華東總店發行

33
W

談談勞動保險條例

王 青 著



勞動保險出版社
北京華東書店發行

談談勞動保險條例

著者	王 青
出版	勞動出版社 上海中山東一路十四號
發行	新華書店華東總分店 上海蘇州路三九〇號
承排	國光印書局 上海新大石路三八三弄三二號
承印	中西印刷公司 上海鳳陽路七十四號

1951.5.32K. 初版(09001—12000)

目 錄

一 想想過去·····	一
二 勞動保險條例公佈了·····	四
三 勞動保險條例解決了那些問題？·····	七
四 是不是不平等了？·····	一一
五 錢從那裏來？·····	一四
六 從職工的實際需要出發·····	一七
七 還有什麼特點？·····	二〇
八 認真做好勞保工作·····	二三

一 想想過去

過去我們工人是被壓迫的，所受的痛苦，真是說也說不完。

先說生育，女工們知道得最清楚。上海亞南製造廠侯湘鑫說：「從前我們廠裏結過婚的女工，飯碗時時刻刻保不住。有了喜，不敢講出來，只說是生病。」密豐絨絨廠粗紡女工王小妹也說：「早先我伢肚皮大了，不敢響，怕開除。」

懷了孕，還得工作，不到肚皮疼不許請假。因此常常有女工生小孩生在機器旁邊或廁所裏的事情發生。

生了小孩，許多廠還不許抱來喂奶。女工們又買不起奶粉，請不起奶媽，只得在吃飯的時候，連忙擠下一些奶放到瓶子裏，偷偷地從窗口拿出去給孩子吃。

有一個廠，四百多人的車間只有一個廁所。工人只得排隊上廁所，工頭看見了，說是偷懶，要罰工錢。

「工廠養少不養老」，過去工人老了幹不動了，廠裏就叫你滾蛋。死了，還不

就是死了！白白地替老闆做了一輩子工。如果老闆高興給一具薄皮棺材，就算是天大的「恩情」。

過去的廠礦只重機器不重人，工人的性命不值錢。廠礦裏不注意安全設備，多少工人在各種事故中成了殘廢、送了性命！又有什麼保障呢？老怡和紗廠的工人說：有一個女工，被別人的布機車梭子打瞎了眼睛，廠方說是她自己不小心，不給一個醫藥費，工也沒得做了。還有一個染織間的工人，有一次推車子送東西到吊車上去，因為吊車上沒有門，一不小心就跌下去死了。廠方非但不說自己設備不好，還說他不當心，該死，想推卸責任。後來經過工人們再三請求，廠方才答應給買一口薄皮棺材埋了。

工人生病的時候，情形也很悲慘。醫病沒有錢，不到你病得很厲害，廠方不准你請假休息，即使准了假，工錢就一個也不給。有的廠方乾脆把病重的工人開除了事。

這就是國民黨反動派時代工人生活的悲慘情形。生、老、病、死、傷、殘，成了我們工人最感痛苦的困難和顧慮。一碰上了這些問題，很少有辦法來解決。

當然，這些痛苦，不一定每一個工人都經歷過，但是過去我們都有着這些顧慮，或大或小地都碰過這些困難。而且工人階級中的任何一個人遭受到了這樣的痛苦，都應該看成我們自己遭受到的痛苦一樣。甚至於現在世界上許多資本主義國家裏的工人，他們都還是在痛苦中生活，我們也不應該忘記他們。

只有打破了舊社會反動統治的枷鎖，只有我們工人階級自己掌握了政權以後，工人的痛苦才能夠一步一步地解除，新的幸福的生活才能夠創造出來。

討論題：

- (一) 在反動派統治時期，你經歷過那些痛苦的生活？
- (二) 爲什麼工人階級中的任何一個人遭受到了痛苦，都應該看成我們大家的痛苦一樣？

二 勞動保險條例公佈了

勞動創造了人類，勞動創造了世界，沒有勞動，社會就不能發展，人類也就沒有文明，所以劉少奇同志說過：「勞動應該成爲世界上最受尊敬的事情，勞動者應該成爲世界上最受尊敬的人們。」

舊社會裏，勞動者過着悲慘的生活，是非常不合理的。勞動者的生活應該有切實的保障。勞動保險，就是國家爲了切實解決廣大工人、職員生活中從來最感痛苦的生、老、病、死、傷、殘等困難和顧慮，特地用法令來規定企業行政或資方出錢，給工人和職員以一定的物質補助。

另一方面，我們工人階級也只有在各種切身的困難和顧慮得到解決以後，才能真正感到勞動是自己的事情，用新的積極的勞動態度，來創造更多的財富，建設自己的社會、國家。

這種勞動保險制度，只有在工人階級（通過共產黨）掌握政權的時候，才能得

到徹底的實施。像今天蘇聯的國家社會保險，就是世界上最先進最完善的物質保障制度。國民黨反動派和一些資本主義國家也有什麼「保險」，但是它的出發點不是爲了真正幫助工人階級解除痛苦，而是爲了維持剝削階級的統治，來麻痺工人階級的鬥爭意志；它的辦法也是非常不合理和殘缺不全的。這一點在後面還要提到。

我們中國工人階級，很早就開始爲着爭取自己和全國人民的解放而鬥爭。早在一九二二年，中國共產黨領導的中國勞動組合書記部，就爲了要求改善工人階級的生活，把勞動保險作爲勞動立法運動的一個重要目標。經過幾十年來不斷地流血犧牲，終於得到了解放，建立了自己的國家政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後不到兩年，抗美援朝運動還在開展，就根據現有經濟條件，正式公佈了保護工人階級利益的偉大法令——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保險條例。這是我們工人階級的天大的喜事。許多工人這樣說：「有了勞動保險條例，我僉什麼心事也沒有了。」「勞動保險比兒子更可靠。」全國的工人階級對這個偉大的法令都表示熱烈的擁護，感謝自己的政府——人民政府，感謝共產黨和毛主席。勞動保險條例的公佈和實行，標誌着中國勞動保險制度的開始。過去我們工人

階級長時期受壓迫所造成的惡劣的生活條件，將要一步一步地得到改善。我們要更努力工作，用實際的行動來擁護這個條例的實行。對於這個條例和一些有關的文件，也要認真地學習，才能做好勞動保險的工作。

討論題：

- (一) 爲什麼要實行勞動保險？
- (二) 爲什麼只有在工人階級掌握政權的時候，才能夠實施合理的勞動保險制度？

三 勞動保險條例解決了那些問題？

勞動保險條例一共是七章三十四條，主要的內容是這樣：

女工女職員生產有假期，產前產後一共是五十六天，產假期間，工資照發。小產假期也有規定。生了小孩，工會發給相當於五尺紅市布的生育補助費。如果是多生胎，就要加倍發給。譬如說：生兩個，發兩丈；生三個，發三丈。男工男職員的妻子不是做工的，生了小孩，工會也發給生育補助費。

老有了養老的待遇。男的滿了六十歲，做了二十五年工，在本企業做滿了十年；女的滿了五十歲，做了二十年工，在本企業做滿了十年，就都可以不再做工了，由工會發給養老補助費。數目的多少看他本企業工齡的長短來決定，滿了十年，就發給工資的百分之三十五，每多一年，加發百分之二，最高到百分之六十。譬如說，有一個工人照養老條件退職了，他的本企業工齡是十五年，那麼他的養老補助費，就應該是他的工資的百分之四十五。這樣一直發到他死了才停止。

如果他不退職養老也可以，他繼續工作，除了應該有的工資以外，另外還每月發給相當於現有工資的百分之十到二十的錢，給他做在職養老補助費。他本企業工齡是十年，他的在職養老補助費就是現有工資的百分之十，以後每增加一年，在職養老補助費也跟着增加本人工資的百分之一。

對於在工作條件比較壞的企業的職工的養老待遇，在計算年齡和工齡方面，還有比較優待的規定。

職工因為工作受傷了，醫療完全由行政或資方負責，工資照發。

職工生病了，或不是因為工作而受傷了，規定由行政或資方負擔治療費、住院費和普通藥費。企業內應該有醫療所、醫院或特約醫院。自己企業的醫療所、醫院或特約醫院不行，行政方面或資方就要負責把病人送到別的醫院去。職工在醫療期間的工資，看他的本企業工齡的長短，每月發給本人工資百分之五十到一百。如果最後成了殘廢，工會也酌量按月發給救濟費，給他維持生活。職工供養的直系親屬生病了，也可以在本企業的醫療所、醫院或特約醫院裏免費診治，普通藥費還可以減去一半。

職工因爲工作成了殘廢時，工會就按殘廢的輕重情形按月發給撫卹費或補助費。最重的殘廢，每月發給本人工資百分之七十五，一直到死了才停止。

職工因爲工作死了的，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發給喪葬費，數額是本企業全部職工的平均工資兩個月。工會還照顧到死者的供養直系親屬，每月發給撫卹費，幫助解決困難。如果不是因爲工作死了的，由工會發給相當於本企業平均工資一個月的喪葬費，另外也發給死者家中一定的救濟費。職工的供養直系親屬死亡時，按照死者年老或年輕，發給本企業平均工資一個月的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的喪葬補助費。

就是說，職工最感痛苦的困難和顧慮：生、老、病、死、傷、殘等，都有了切實解決的辦法了。不但這樣，國家還規定我們工人階級可以舉辦集體勞動保險事業，如療養所、殘廢院、養老院、孤兒保育院、職工休養所等，規定由中華全國總工會統一計劃來辦理，也可以委託各地方工會組織、各產業工會組織來辦理，像上海總工會設立的兩個工人休養所，已經在杭州西湖旁邊開幕了。

難道我們還有什麼心事嗎？難道勞保不是比兒子更可靠嗎？

討論題：

- (一) 勞動保險條例解決了那些問題？你覺得還有什麼問題沒有解決嗎？
- (二) 舉辦集體勞動保險事業有什麼好處？

四 是不是不平等了？

勞動保險條例第二條規定，本條例只是暫定在一百人以上之廠礦和鐵路、航運、郵電等企業單位實行。

有一個工人不滿意了，他說：這樣不是不平等嗎？把工人階級分成兩部分：一方面是百人以上之廠礦裏的工人，能夠享受；一方面是一百人以下的廠礦裏的工人，不能夠享受。

這種說法當然是錯誤的。錯誤的原因在於沒有把問題搞清楚。

既然是暫定在一百人以上之廠礦和鐵路、航運、郵電等企業單位中實行，那麼，就不是此外之企業單位中永久不會實行了。勞動保險條例第一條就規定了勞動保險的對象是包括所有僱傭勞動者的。工人階級是一家人，當然不會厚此薄彼。

為什麼有的單位又暫時不規定實行勞動保險條例呢？這就是因為目前條件限制的緣故。

第一是經濟條件。例如說，如果所有的政府行政機關、教育機關等的職工全部包括進去，根據目前國家財政經濟的狀況，還是不可能的。全國九百萬公教人員如果都實行勞動保險，將大大地增加國家財政經濟的負擔。目前國家急於需要集中財力來進行國防建設，所以只好暫時不在公教人員中實行了。將來國家財政經濟的情況繼續好轉以後，當然可以逐步實行。

第二是工作經驗缺乏。實行勞動保險是一個重大的複雜的工作，先在有百人以上廠礦裏，和有全國統一管理、機構比較健全的產業工會組織的幾個產業部門中實行，是比較好的。因為百人以上廠礦，無論行政和工會的組織，都比較健全，比較容易舉辦，容易管理。而且百人以上廠礦的數目，雖然比百人以下的少，但是包括的人數，却多得很多。例如上海十六個行業中，共有工廠五千三百十五家，共計四十一萬五千五百九十六人，其中一百人以上的工廠只佔百分之十四，而職工的人數却佔了總數的百分之八十以上（有三十萬三千四百人）。將來經驗有了，工會組織健全起來了，就可以逐漸推廣到一百人以下的企業中去。

所以目前的勞動保險，只是暫時採取重點試行的辦法，等到條件具備的時候，

就可以全面實施了。

條例還規定，目前不在實行勞動保險條例範圍以內的企業，也可以由工會基層委員會和行政或資方雙方協商，根據勞動保險條例的原則和本企業的實際情況，訂立集體合同，規定有關勞動保險的事項。

總之，我們一定要從整體觀念出發，勞動保險條例是我們中國工人階級偉大的革命勝利果實，它的實施，對於全國六分之一到五分之一人口的健康和生活困難的減輕，將起很大的作用，全國廣大勞動人民的政治覺悟，也將因之而提高一步，發揮其在生產上的積極性。如果認為人民政府只是對工人階級的某一部分另眼看待，那就不對了。因為自己單位裏暫時不實行勞動保險，就不重視對勞動保險條例的學習和宣傳，也是不應該的。

討論題：

- (一) 爲什麼勞動保險條例目前還只能採取重點試行的辦法？
- (二) 目前不在實行勞動保險條例範圍以內的企業可以怎麼辦？